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徐吉志 電話: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: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院臺法字第1141017190B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17190BAOC ATTCH16.pdf)

主旨: 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 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項,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 1141017190號公告修正,並自114年7月3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續依法務部114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140451158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 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 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:法務部(含附件)(含附件)電 2025/01/201

第1頁,共1頁